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	1.高雄市政		1.局長
申報人姓名 黄昭輝	服務機關	4	ex. 7 19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陳玲俐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(持	範圍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			为公人)	(117		川角惟八	(
高雄市等 地號	雅區林德官	段一小段 3215-	-0000	462	10000 29	分之	黃昭輝	賣出		
高雄市等 地號	雅區林德官	段一小段 3222-	-0000	558	10000 29	分之	黄昭輝	賣出		
高雄市等 地號	雅區林德官	段一小段 3231.	-0000	698	10000 29	分之	黄昭輝	賣出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範圍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(共用部分)			5,779.65	10000 g 29	分之	黃昭輝	賣出			
高雄市名	李雅區民權一	-路		108.52	全部		黃昭輝	賣出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欄2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昭輝

通知日期:099年12月21日